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9/10/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审查	18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21
六、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百胜动力、 发行人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
顺益投资	指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金木	指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全	指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科	指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吾同	指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经办律师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 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及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均由相应的有权 机构公开发布并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精工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东方精工本次分拆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

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即上市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精工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精工申请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在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7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4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同意

- 1.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尚需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百胜动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精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就分拆百胜动力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方案、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则》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东方精工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百胜动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313119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办公楼、厂房A、厂房B）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叁仟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壹拾叁亿叁仟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6-12-09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37号”文核准，东方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并经深交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3号）同意，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精工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东方精工已经具备了《分拆规则》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于201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东方精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54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东方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4.39 亿元、2.63 亿元和 3.8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近 3 年东方精工扣除按权益享有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 9.81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东方精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东方精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3.37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占比为 8.53%;东方精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80.62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为 9.92%,均未超过 50%。东方精工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8,197.03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净资产占比为 4.47%,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永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东方精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37《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

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 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东方精工、百胜动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胜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顺益投资	百胜动力控股股东，东方精工持股 100%	5,265.00	61.72
东方精工	—	667.50	7.83
刘力军	—	639.75	7.50
扬州金木	—	639.75	7.50
苏州金全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百胜动力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5.00	5.45
安丰盈科	—	426.50	5.00
青岛吾同	—	426.50	5.00
合计	—	8,53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4.67%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精工以“智能制造”为战略愿景，主营业务聚焦“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公司核心主业为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已成为综合实力国际领先的瓦楞纸包装装备供应商，并正在通过实施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四大类：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专注舷外机领域业务平台，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百胜动力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东方精工核心主业为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已成为综合实力国际领先的瓦楞纸包装装备供应商，并正在通过实施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四大类：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专注舷外机领域业务平台，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东方精工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控股发行人期间，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作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3、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人及发行人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人/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顺益投资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控股发行人期间，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胜动力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百胜动力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百胜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胜动力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计入百胜动力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最近3年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除在资金往来方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暂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百胜动力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百胜动力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百胜动力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胜动力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由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百胜动力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百胜动力均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建账、核算、管理。百胜动力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东方精工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百胜动力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百胜动力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百胜动力的资产或干预百胜动力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百胜动力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胜动力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百胜动力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百胜动力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审查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百胜动力将直接面向资本市场，可借助新的上市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并释放百胜动力的价值。从业绩提升角度，百胜动力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百胜动力分拆上市有助于其

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百胜动力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百胜动力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东方精工在本次分拆上市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与百胜动力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百胜动力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则》的要求。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百胜动力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百胜动力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然是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不变，百胜动力的业绩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同时，百胜动力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百胜动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百胜动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胜动力已经具备了相应的公司运作能力：

1.百胜动力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百胜动力审议通过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百胜动力规范运作的要求；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胜动力已制定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待百胜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4.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百胜动力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胜动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信息披露情况

东方精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东方精工已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对本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百胜动力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精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东方精工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

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东方精工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东方精工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东方精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东方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杨霞： 杨霞

任远： 任远

2022年3月14日